

合同

编号： 11NMB1E6631120248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正德轩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会计服务”迁入项目-乌鲁木齐正德轩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会计服务”迁入项目-乌鲁木齐正德轩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会计服务”迁入项目-乌鲁木齐正德轩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会计咨询顾问服务	-	-		1	项	94000.00	94000.00
合同总价（元）				9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服务费人民币 9400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元整），签订合同后，指定专业人员到场，完成财务检查相关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 94000（大写：玖万肆仟元整）。乙方负责提供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该合同价格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除服务期间甲方承担的食宿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条款

（一）委托业务范围

以下项目中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服务范围：伊尔克什坦入境边防检查站财务咨询
- 具体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2024年度财务管理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通过电话或远程等方式完成。

（2）乙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贵单位会计账务处理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账务调整确保正确实施。对单位的财务收支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自查，针对账务处理中资金审批手续、支付相关证据、交易活动等提出合规性意见，并指导甲方进行整改及规范性操作。对发现存在的问题以问题清单的方式向甲方进行反馈，并协助甲方建立整改台账。

（3）服务期间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如遇财务审计、巡视等财务重大事项，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前期检查准备工作。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贵单位组织不超过2次财务方面的培训。培训工作可以授课，讲座，讨论交流，现场指导等方式完成。帮助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政策水平。

(5) 乙方协助甲方提供决算报表、报告工作的指导服务。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资料以及其他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将知悉的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应按约定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咨询成果，是否采用成果书中的意见是甲方的责任，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的，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依据或参照行业管理部门的执业规范进行工作，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

2.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或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可将其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3.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业务。由于乙方不能参与甲方业务运转全过程，只能采取查阅、分析、交流、重点抽查等方式了解情况，另外甲方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以保证充分发现或全面解决甲方期望防止的所有问题。因此乙方的咨询服务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管理责任和其他责任。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5. 该项目的服务人员需具备会计师以上资格人员提供服务，每次到场服务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人。到场不少于二次。

四、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所有义务后终止。合同终止后，如甲方遇到其他政策落实等问题，也可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或终止条款

1.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3. 如果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达不到甲方预期要求，甲方可通过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响应甲方要求，出现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若甲方未按照合同条件及时付款，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赔偿不超过合同额的30%的。

2、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中，乙方若存在故意提供错误咨询指导意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服务中若存在甲方故意不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形，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赔偿不超过合同额的30%的。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合同本身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纠纷或者是争议，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

费，公告费，送达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600号
双创小镇600号

电话：0908-4460052

电话：180922203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翠泉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8245598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